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7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2024年11月19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3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亚通重装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2,459,353.50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亚通重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32.6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亚通重装在恒丰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2,459,353.50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569038345D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焦显阳

注册资本:12,1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亚通重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亚通重装总资产为690,956,739.16元,总负债为250,872,414.91元,净资产为440,084,324.25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60,015,362.12元,净利润为32,589,331.71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亚通重装总资产为785,043,996.85元,总负债为309,044,708.95元,净资产为475,999,287.90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2,075,270.72元,净利润为3,916,697.92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2,459,353.50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2,364.4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向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融资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向南粤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南粤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33,427,625.99	2,713,783,889.47
负债总额(元)	1,344,972,652.14	1,220,118,243.22
净资产(元)	1,388,454,973.85	1,493,665,646.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80,122,208.87	371,530,719.25
利润总额(元)	-23,037,711.04	-75,409,608.76
净利润(元)	-36,245,058.87	-53,218,910.5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乙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LH 12 (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339,972,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CLH 12 (HK)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421,86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43,614,573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1,807,287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了CLH 12 (HK) Limited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8日,CLH 12 (HK) Limited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4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99,05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LH 12 (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9,972,649	15.63%	非公开发行取得;339,972,649股

注: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80,728,668股变动为2,174,952,580股。CLH 12 (HK) Limited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2,174,952,580股为基础测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LH 12 (HK) Limited	65,248,551	3%	2024/9/27-2024/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95-6.88	389,539,323.88	已完成	274,724,098	12.63%

注: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80,728,668股变动为2,174,952,580股。CLH 12 (HK) Limited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2,174,952,580股为基础测算。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7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乾创	是	6,500.00	17.75%	2.60%	否	否	2024-1-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借款
		5,200.00	14.20%	2.08%	否	否	2024-1-1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借款
合计		11,700.00	31.95%	4.6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36,618.8743	14.64%	34,662.9935	94.66%	13.86%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5%	2,000.00	21.30%	0.80%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01%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3,543.5505	21.41%	36,662.9935	68.47%	14.6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南通乾创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质押借款,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082.993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3%;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662.993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2.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6%。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9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2,2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1,700万股公司股票的质押购回交易,并办理了上述1,700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000,000	18.98%	2.6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000,000	18.98%	2.60%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1,500,000	46.33%	6.35%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55,500,000	42.48%	8.5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9	亚振家居	A股 停牌	2024/11/20			

●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9,825.5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8,09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30.20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5,195.00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2.59万元(未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亚振家居)已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收购方商谈本次交易核心条款,且交易方仍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亚振家居)将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8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20188000049764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50136360000000537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1026300000136087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20000015051600111091110	补充运营资金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9669810205	补充运营资金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0200004881920016423 3	补充运营资金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2000001505160011519786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232005300001087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1050236360000000074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注]	10263000001373269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账户 10263000001373269 为购买七天通知存款自动生成,该账户余额为 0 后会自动注销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一“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分别延期至2026年7月、2026年1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 年 6月 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4)。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20000015051600111091110	补充运营资金	2024年11月19日注销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9669810205	补充运营资金	2024年11月18日注销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0200004881920016423 3	补充运营资金	2024年11月18日注销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2000001505160011519786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024年11月19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在部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具体关于回购股份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17、2024-027、2024-041、2024-044、2024-045、2024-048、2024-057、2024-059、2024-063),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058,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18%,最高成交价为4.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93,426.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